

# 厦门大学 海疆剪报资料 选编



第十八册  
印度尼西亚(六)

顾问◎汪毅夫 陈明光 庄国土  
主编◎萧德洪 蒋东明  
副主编◎陈小慧 刘心舜 徐长春

第 1 辑

东南亚专辑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图书馆馆藏文献丛刊 之三

萧德洪 总主编

厦门大学  
海疆剪报资料  
选编



第一辑 东南亚专辑  
第十八册 印度尼西亚(六)

顾问◎汪毅夫 陈明光 庄国土  
主编◎萧德洪 蒋东明  
副主编◎陈小慧 刘心舜 徐长春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目 录

- 一、《印尼贸易（1946年12月—1951年5月）》 ..... 1
- 二、《印尼贸易（1947年5月—1951年6月）》 ..... 113
- 三、《印尼社会及文教（1925年8月—1951年4月）》 ..... 110五
- 四、《印尼社会运动（1940年7月—1951年5月）》 ..... 11八三
- 五、《印尼人物志（1946年6月—1951年5月）》 ..... 11五三

剪報資料合輯本	
輯名	印尼貿易
類號	360.8466
登錄號	5705
資料件數	
起訖時間	1946年12月—1951年5月
備註	
廈門大學研究部資料科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爲求繁榮正式鼓勵走私

南洋商報 蘇島之膠樹咖啡棕油大量運星洲轉運英美  
廿五、廿六、廿七 印尼經濟部長自稱爲東南亞最大之走私者

(巨港美聯社通訊)由於政治革命，正當國際通商途徑斷絕，青年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乃採取一種不富經濟政策，以造出口業之繁榮，即正式鼓勵走私是也。在蘇門答臘與新加坡間之海面，各種船舶由帆船以至私人登陸艇，來往不絕，均係運載樹膠、胡椒、咖啡、棕油、金雞納樹皮及其他原料，大多數係違法運出口之貨物，諸貨至新加坡，乃再被運往英國及美國。

貿易之核心」，印尼解釋稱，印尼之出口政策乃基於必要者，自今年三月以來，共和國控制爪亞及整個蘇門答臘，聯軍(目下爲荷軍)僅佔據棉蘭及巴東兩狹小之橋頭堡而已，印尼所控制蘇門答臘之土地約一六二，〇〇〇方英里，人口八，五〇〇，〇〇〇名，管理荷屬東印度大部份之油、樹膠及其他寶貴產品，欲爲其人民獲取衣料及必需之消費品，共和國實需要與國際通商。

荷蘭 然荷蘭乃禁止印尼之國際商務，荷蘭海軍與其經濟部之快艇，在海面截留運載未領取荷屬出口證書貨物之船舶，荷屬方面斷言，出口貨多係私人所有國產之產品。此類國產之歐人業主，在戰時被日本所拘禁，今又因革命而無法返回原地以執掌其產業。

當共和國初在爪亞宣佈成立時，未曾發生此類問題，爪亞之唯一大出口貨，乃土人所種植之米，印度政府經過荷蘭之同意後，又與共和國政府訂立合同，以印度之棉織品交換爪亞之多餘米粟，在今年十二月一日，印度以五百二十萬碼布料及萬條自由車外稅換得爪亞粟四六，零零零噸，但在蘇門答臘則展開一種經濟退避峇谷之局間，於是顏尼博士乃施行彼之走私計劃。

有助 在馬六甲海峽對岸之北干峇汝，印尼政府在一個月內內出口徵抽達四千萬僑幣，在首數月中，走私大有助於共和國政府，今則機會已去，首艘正式商船最近自巨港開出，載有貨品二百噸，由此項貨品，共和國政府可以取得外匯，是乃彼等以前所未曾得到者，走私者之高價澳洲食品，暹米及英國香烟，殊難以與共和國政府以新取得之叻幣及港幣外匯而購辦之批發價相競爭也。

徵出 彼爲求解決私人主權問題，乃下令共和國政府官員，爲每個私人國產製造賬目，並答應將物主不在時運出口之產品，賠償與物主，彼並答應給予新加坡華人船主以優厚利潤，但須運米所需要之消費品然後方得載貨出口，彼謂徵出口稅約三十巴仙，入口貨向糧食者，謂五巴仙，奢侈品如香烟等，則抽二十五巴仙。

另一方面，因政治上之解決已較接近，荷蘭乃開始非正式的承認此項貿易，其巡邏艇祇限於查驗是否船載私運軍火與印尼或將歐人坵園之重機器運出口，由於共和國新慮比鈔票之缺乏，日本軍用票尙爲共和國與走私者之交易媒介。

據統計可知此類走私貿易，數目之巨大，單巨港區，十月份之出口，計有六，七八五噸，多數爲樹膠，值八五，四四一，七一五僑幣，入口值二四五，八一四，六七四僑幣，在同區在今年首九個月中私運出貨物達四三，七六〇噸。

# 荷蘭統制荷印輸出

## 美國表示加以支持

美輪馬丁伯曼由井里汶

運載大批樹膠等物返國

廿六、廿九

(華盛頓十八日美聯電)美國政府在星期二所發表之言論，顯然支持目下荷蘭之態度，美國以為荷蘭在法律上有權發出命令，統制膠園之樹膠及其他產品自荷印各地之輸出。

此乃美國國務部評論美國之馬丁伯曼號輪船往印尼管轄地區井里汶運載貨物事所發表之意見。

該船主人峇蘭斯頓公司宣稱，彼等將完成其工作，經過印尼共和國銀行及貿易公司，載運樹膠，規那皮，舌蘭纖維，白糖等離開井里汶。國務部官員稱，該公司輪船，此次之運載

貨物，如有何危險，彼需自負責，當該輪繼續在井汶里運載貨物時，荷蘭海軍之驅逐艦正候於港外，顯然準備干涉該船，近過來，已有十艘英國輪船受到干涉。

該發言人稱，國務部之態度為荷蘭有充份之權利可如此執行。國務部之評論公佈之後，該船務公司及該輪之主持人，迄未有何

改更其原來計劃之發言。該輪之船長稱，彼僅知上峯之訓令為運載貨物往美國。

荷蘭之態度以為在過去十八個月中堆積於爪哇之樹膠，規那皮，及其他物產，乃為荷蘭

及其他因印尼之叛亂而未歸來之外國國主之所

有。印尼政府則同意馬丁伯曼輪在井里汶運貨，彼等稱，實際上印尼政府統轄了爪哇領土之九十八巴仙，而所有之產品皆為於歐人不在時，為印尼人所生產者。

# 印尼貿易前途

## 各方注視「貝爾曼」之命運

廿六日

(巴城廿七日美聯電) 英美運輸業間，互相競爭與未經承認之印尼共和國貿易，此項競爭今已形成對荷蘭警告之一種挑戰，荷蘭方面謂凡未經荷蘭准許之輸出，荷蘭海軍將沒收之。

但代價甚大，過去十八個月中，在印尼控制下之爪哇及蘇門答臘區未出中之糖，樹膠，金雞納霜，棕油，咖啡及其他原料達八千萬噸之多，不僅如此，據悉，印尼對於現在願冒險之運輸業者，允于革命後給予特別貿易權利。美國人已開始此種冒險，自由船馬丁貝爾曼號在印尼之井里汶港

，實際上已裝完九千噸之樹膠，糖及金雞納霜，同輪船公司之飛雲號船將于來月中到達井里汶。

從一月以來，英國小船十艘，為荷蘭海軍扣留，預料在二星期內派遣第一批大船前往。

印尼經濟部長嘉宜今日在瑪琅宣佈，澳洲及英國之船，預料在三月初到達印尼港之芝拉汁。

英國總領事及巴城之英國船公司對此宣佈，表示驚異，不能有所說明，澳洲人士則謂現未有澳洲船開往，澳洲政府對印尼出產品，不與入口准字。同時，美國總領事

對於貝爾曼號事件，事先未有接到情報，以後，美國政府宣佈，貝爾曼號之航往，乃自行冒險，美國僅承認荷蘭在東印度之主權，預料英國亦將作相同之反應。

荷蘭高級官員稱，一般均知印尼正企圖與英國船公司進行商洽，但嘉宜之宣佈為一驚人事件。

藍烟船公司(此為英國船公司，印尼時示其有關者)之巴城辦事員，記者未能與之接觸，據稱，有一職員已赴內地。

貝爾曼號將于一星期內駛行，此次將決定英美之命運，荷蘭經濟部官員稱，並未准許貝爾曼號運貨出境，荷蘭之法律對該輪並無例外。

于其旁之荷蘭驅逐艦，令其停止。若不奉令將則當開砲示威，設若仍不願警告，即當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 荷登 蘭貝 水爾 兵曼

布，于必要時，使用武力，使美國自由船貝爾曼駛往丹絨不碌(荷蘭港口)檢查，據該公報稱，貝爾曼號已接到最後警告，該船必須獲得荷蘭之出口准字。荷蘭方面稱，從印尼控制區之私運出口貨，嚴重耗竭業受重大打擊之國家經濟，因購買在付出之貨價為實價之

五分之一，至一九四六年止，從荷國私運往新加坡及馬來亞之貨品，總數達叻幣一萬七千五百萬元，輸入者僅三千五百萬元。

宣布荷蘭水兵已登貝爾曼號之印尼發言人稱，印尼金融貿易公司總經理史密特羅博士，係在井里汶監督該船者，彼從井里汶用電話報告印尼政府。

史密特羅博士稱，荷蘭陸戰隊命令貝爾曼號船長，駛往丹絨不碌，但該船長拒絕命令，並通知各水手勿遵守荷蘭着令開船之命令。

### 準武 備裝 硬檢 幹查

(巴城廿八日) 合衆電) 印尼官方人士今晨

告知本社記者，謂貝爾曼號船長葛萊通知荷蘭海軍官員，謂貝爾曼號必須往丹絨不碌，「彼受紐約之訓令，為駛往哥倫布，蘇彝士河然後赴紐約，而非駛往荷蘭控制之港口。」

葛雷令將船上之機器關閉，並稱，為此船被往丹絨不碌，則在國際上為一大侮辱。

此間荷蘭海軍司令部未有關於貝爾曼號準備駛行之消息，其發言人告本社記者，于必要時，將該船來此，或由荷蘭驅逐艦，水手駛該船經丹絨不碌。

目前貝爾曼號船上，有荷蘭水兵三十人武裝監視葛雷稱，除非荷蘭威迫，余將不駛行，目前該船之水手停止工作。

本社獲悉，巴城之荷蘭軍準備使用武力，

未有何種理由，可以改變貝爾曼號之必須駛往丹絨不碌。

（巴城廿八日美聯電）印尼政府之一發言人於星期五宣佈，今日有三十名武裝水兵，登美國之貝爾曼號輪船。因該船已在井里汶港裝載樹膠，糖及金雞納，不願荷政府之警告，如該輪開往美國將受捕用。

# 日荷貿易協定將成立

## 以犧牲我國為條件

### 日購荷糖以台糖傾銷中國作妥協

### 共五項限制華貨輸荷印為日方唯一目的

神州社云。自桑島氏代表日本政府南行赴荷印後。日荷間訂立貿易協定之說。即流傳各國。且有即於日內簽訂公佈之趨勢。據各方傳聞。該項協定唯一中心。厥為排斥華貨問題。神州社記者。以此事關係重大。特向各方面探誌各情如次。

#### 荷印對我

#### 向居出超

查荷印對我貿易。歷年均居出超地位。且雙方數字相差。輒在十倍至十五倍之間。荷印輸入我國者。每年輒在荷幣。一千萬盾以上。多時且逾三千萬盾。而國貨輸入荷印者。年僅

二百萬盾左右。去年雖打破紀錄。然亦僅五百九十萬一千盾。較荷印之三千三百九十萬六千盾。相差仍達四倍之鉅。是以中國實為荷印最好之市場。良無疑義。我輸入荷印貨物。為布疋。食品。雜貨。磁器。毛織品。文具。圖書。罐頭。漆料。等。極印輸入我國者。幾全為砂糖與石油。

#### 荷印對日

#### 居於入超

然荷印對日貿易。則一反而為入超。最近四年來。日貨在荷印市場突飛猛進。一日千里。一九三一年總值尚僅六三。四五〇元。

至前年已高升至一五八。四五〇元。而荷印輸入日本者。自一九二九年後。逐年下落。唯一原因。荷印外銷全恃砂糖。但日本培植台灣糖成功後。不特無須採購荷糖。且更利用走私等方法。壓倒荷糖在華勢力。過去荷印為反抗計。曾採用比例制度。限制日貨輸入。收效甚微。近二年來因日本準備大戰。盡量購藏油類。荷產石油得大量輸入日本。表面始漸告好轉。

籌訂協定 荷印產糖既被台灣排斥我國 排斥我國 現以有關軍用之糖。油。汽油。鐵。樹膠。為輸入日本至要貨物。日本輸入荷印者。以棉織物及人造絲為大宗。其次則為五金製造品。陶磁器。玻璃用具等。但日本總以荷印所頒布辦法。有礙日貨銷路。務期達到不妨礙日貨南洋市場目的。經多時籌劃。乃決定與荷印訂立貿易協定。其所取方法。即為日本購用荷印產糖。而以台灣糖全部傾銷中國。並在擴大日貨在荷印市場。限制我國貨物入口。桑島南行所持妥協條件。即為犧牲中國。以獲得日糖在華市場極鉅。如經台灣糖傾銷。其原有在華市場。必被排斥無疑。故日荷貿易協定訂立後。我受損失。○印亦無所得。而日本則坐受其利。印百餘萬華僑以此項協定。將摧殘僑商及國內工商業。紛紛向國內建議。請求當局進行。○印重新訂定貿易協定。以期補救云。

以○代荷

# 棉蘭商業部長

共六六南洋商報

## 解釋出入口統制條例

### 謂如非違禁品荷海軍無權沒收

若車經過荷軍崗站時，可順利進行。

關於甘江樹膠問題，自印荷協定簽字後，雙方同意將外人財產歸還物主，蘇東之膠園多屬外人所有膠產亦是外人園坵所產，甘江橡膠外表是甘江橡膠，但膠質，係採自外人之園坵，如實說牙至峇眼亞比一帶地區，下段多是甘江人之樹膠園，上段多是外人之園坵，荷當局分別甚為清楚，而外人之財產須加以保障，如實是甘江樹膠，是容許輸出云。

五月廿九日本報駐棉記者訊：自荷方在海上實行檢查出入口貨物以還，本地之對外貿易陷於困難境地，華僑為明白出入口貨物條例，曾紛紛向荷方經濟部詢問，荷方商業部長，奴蘭氏答應華商之要求，於本日上午十時偕該部之職員蒞臨中華商會，向各華商解釋當地之一切出入口貨物之條例，及與出入口商行有關之農產（園坵出產者）品問題。

是日華僑商店出席者四十餘家，各報記者亦有列席，首由商會主席葉貽，闡明奴蘭氏蒞臨之動機後，即請各出入口商將出口貨物及其他一切之疑點，提出請求解釋。茲將奴蘭解釋各節分錄如下。

貨物之汽車能駛回棉蘭，則入口準字，但此為暫時性質者，此條例近將加以取消，三、輸入之商品除軍火軍服等品，及猛烈藥品，不許輸入外，其他普通商品均可自由輸入，四、荷海軍時將中紅拖往不拉灣檢查，是因在海上施行檢查頗感困難，答復華商之疑問，關於海軍載貨物入內地問題，荷政府並不阻止，但軍械軍服，汽車機件及滑油等違禁品例外，如商人運貨入內地最先到經

解釋出入口條例，一、自本棉輪往星洲，香港吧城婆羅州等地，物品，除園坵之農品須要自該部付取准字外，其他較不重要者，皆可自由輸出，二、自外島輸入貨品，例須為先向尼希與討取

部商酌，以免許多誤會與麻煩。

# 荷印對國際貿易之重要

孰人

36.8.27 光緒廿九年 戰事不息星檳商業將趨每况愈下……

自荷印戰事死灰復燃後，印度尼西亞，即爪亞及蘇島與馬來亞間之貿易因交通斷絕，一落千丈，整個馬來亞之商場 尤其是星洲及檳城 般經營爪亞及蘇島土產之爪亞郊、亞齊郊、巴東郊、日里郊等，如樹膠慘跌一樣，受到嚴重的打擊，影響所及，生意冷落蕭條，不堪言狀。蓋因荷印戰火殊烈，蔓延甚廣 而荷海軍實行沿海封鎖下，船隻往來，寥若晨星 緣擁有電船或帆船者，不但其船前往屢次空載掃興而返，且殊不願冒戰火之險耳。

如果荷印之爭不能速謀和解，則星檳間一般商家，尤其是尼較及土產郊最大輸入之樹膠 糖、咖啡等來源暫告枯竭，不但未來營業將告衰落，而其影響馬來亞之經濟復興殊大也。

查印度尼西亞，以農立國，除米穀自供，民

食無一缺外，其他農產品，（即一切土產）及鑛產品豐富冠於全球，其對國際貿易之貢獻最大，此次印荷再戰後，美國即發出荷印戰事可能影響世界之經濟復興之呼聲，渴望阻止，現果然已由聯合國向印荷雙方發出停戰命令，由此則可知印度尼西亞在國際經濟地位之重要。

印度尼西亞生產之糖 咖啡，金雞納，及樹膠，聞名宇宙乃盡人皆知 爪亞人有稱 糖產是他們的生命 蓋糖價高，則一切貿易周轉靈活，糖價低則百物呆滯矣 查爪亞糖產佔世界糖產國之第三位。僅亞于古巴及印度，戰前每年約有二百二十萬噸輸出世界各國，運銷馬來亞者亦有十萬噸，其種植甘蔗之園地佔四五十萬英畝 糖廠林立。

咖啡出產亦為該國最大宗輸出之一，佔世界

商場之要席，他們樹膠生產，亦超乎馬來亞之上，因其國農業豐富，民食無缺，生活容易，所以膠價成本極廉，是以其樹膠大量生產，則可能影響世界樹膠供過於求，而使價格下跌，最近膠市好呆之變動，都是與其具有重大關係也。

該國特產令雞納，更屬重要，世上醫學界無人不知，其裨益人類幸福實巨且大也。

據戰前世界貿易之統計，印尼之令雞納霜樹皮，及木棉之生產，佔世界第一位，樹膠佔世界第二位，糖佔世界第三位，他如咖啡胡椒、椰產、龍舌蘭纖維、茶、甘文烟、烟草、椰子、錫、石油、香料、其他油類、蔬菜等，都佔世界貿易之重要位置，其國富庶，不啻為世界樂土也。

印尼既然有上述之豐富農產品及鑛產品，輸出各國，實為世界貿易之樞紐，戰前國內一切大企業，向操荷人之手，華僑多是小經營，（但糖業則為華人執其牛耳，且有糖王之稱），目今荷人經此次日本之蹂躪後，瘡痍未復，汲汲謀其財政經濟之恢復，于是不外計劃重施其殖民地政策，無疑視印尼為其復國之經濟命脈也。

(本報星洲航訊)關於星洲與印尼貿易，最近頗受拘束，此間中華總商會會長李光昨接巨港中華總商會長會應時來函，報告實情，函稱：關於巨港星洲輸出與輸入事，星洲同業多未能明瞭個中真相，以為係受禁止或統制以致無貨運星，其實則受押滙所束縛所致，因自七月廿一日以後，巨港政權，逐漸由荷蘭政府接收，并由荷印當局宣佈，此後出貨應押滙，其辦法即星洲九八商號或聯號，應向星洲銀行開具叻幣信

# 荷印 對外 貿易 室息 內幕

## 出口貨須申請結滙 官價黑市相差甚鉅

用票，始得申請外滙，內容有官價與黑市之分，其差值甚鉅，現市外滙官價為每元叻幣值尼加幣一盾二五，黑市每元叻幣值尼加幣五盾，荷商人以黑市價買土產配寄星洲政府取得外滙，再以官價尼幣交巨港貨主收領，則寄貨人自受重大之損失，因兌價不和，以致各貨不能配

寄出口，至於輸入方面，外滙只限局部開放，只限於中國食品輸入之局部開放，在半年中凡一九三七年至

一九四一年各商號得有外滙者，只得均分外滙總值尼加幣二萬五千盾，在日本南侵以後之新商號，經營中國食品者，半年中只得均分外滙總值尼加幣一千五百盾。關於輸外滙問題，目前由敝會負責向荷蘭政府交涉。華商手內，尚存內產三千六百餘噸，以百分之廿五受外滙法限制，其餘貨值百分之七十五請免受外滙法限制，以保血本，現當局已稍退讓，准許開放外滙叻幣廿萬元，其餘貨值，仍受外滙法之限制，尚在交涉中，不久必能有具體之辦法云。

，可就地向有關團體報告登記，然後彙交保安或領館，余已命令出發隊員，勿打華僑，如宴會歡迎等。花費金錢之舉，切要謝絕！關係已復員之義隊員過去功績保安會已向中央呈報現在有一部份義務隊員，要求再正式入營服務，再為保護

# 荷方新規定

友華日報

## 申請外匯手續

36.9.22

(巴城訊)第二期生活滙款，概須由銀行滙寄。寄滙幣者每張另加特別費一盾二十五仙，此期滙款，每張准字得滙廿六盾五方。准字日內即可發出，此期滙款，最遲須於十月廿六日以前交由銀行滙出。第一期寄滙幣者，第二期得改寄國幣。第三期之滙款，係以一家之家長，始有申請資格，申請之截止期為十月廿六日，詳情可閱下述。

### 家長始有資格申請

第一期生活滙款，僑胞於銀行申請登記時，只要有字頭，雖非親往銀行登記，而由他人或滙莊代行申請，銀行無不接受，外滙局初意凡為家長始有資格申請，願以未明文規定，銀行遂亦無須多事盤問，如外滙局查覺，申請人並非家長（比喻為有夫之婦，其夫已申請者）則外滙局必將其准字取消，八月廿九日，外滙已頒明文，家長始有資格申請，並令飭各銀行謹慎辦理，故由第三期起，凡向銀行申請者，須請携字頭到銀行，及親在申請表上簽字，如由他人或滙莊瓜代，

必遭拒絕，又如往銀行申請者係一女性，銀行職員現必究問其丈夫何在，如其人有丈夫，必遭拒絕，非其丈夫親來申親不可，如丈夫已先申請，為妻者自無資格再行申請矣。

### 滙寄港幣限制嚴厲

第一期生活滙款，准字由銀行批出後，滙戶向銀行購得滙票後，可自行滙寄或交由銀行及滙莊代寄，現外滙局之新規定，第二期生活滙款概須由銀行代滙，凡滙港幣者，銀行得加收特別手續費（包括郵費）一盾五方，此殆由於外滙局已指定須由銀行滙寄，銀行除履行代寄手續外，如寄出後發覺香港之收款人已離境，或甚或在香港沒有其人則該滙票須由銀行負責駁回，轉呈外滙局註銷，此外外滙局另一規定，即香港收款人，一人不得接收超過三張之滙票，如超過此數，將被撤銷，過去則未有此種規定。

### 購買返國官滙手續

此外關於向銀行購買返國官滙，銀行必須追究有無請得生活滙款，如有，銀行必先索回滙款准字，然後始准代辦，如返國係領取移民廳來回准字，則又無資格購得官滙，如家長携其子女返國升學，該子女將留在國內讀書，家長則討取來回准字，此人無資格購得官滙，如一家長偕妻及子女返國，其子女及妻留在國內，家長個人討

得來回准字，其妻則有資格一人，（二百五十盾）官滙，如有此情形無妨向外滙局申請，有購得官滙之希望云。

### 轉駁國幣無須貼水

第一期生活滙款之滙寄國幣者，滙票須先寄上海中央銀行，然後由上海轉駁至廈門，汕頭，廣州等地，而轉駁又須扣除轉駁費，即貼水也是，這筆轉駁費，據說有的由銀行負擔，但也有被算在收款人身上的，當以後者居多，如屬後者，則僑眷則不能十足收到其應得之款額，過去僑滙之所以引起糾紛者，此亦為原因之一，現此辦法業已改善，僑眷可無須負擔此種貼水之損失，即今後滙國幣者，雖由上海央行轉駁，央行已答應無須再行貼水，由央行轉駁到華南各地，僑眷可十足收領，此未始非一好消息也。

# 荷政府將於最近

光華日報

## 實行貿易新統制條例

### 今後之農園出產品將歸政府收買

#### 輸出國外套取外匯以穩定尼加幣

3. 6. 9. 30.

(泗水訊) 巴城經濟部特派荷力博士來泗，在中華商會召集各華商解釋即將成立中央貿易局與統制農園產物之法令，到鉅商二三十人，十時正商會主席許鵬飛起立宣佈開會，以巫語致詞、介紹荷力博士與其來泗使命，荷力博士即起立演說，由一位僑生為之翻譯，大齋謂彼多謝中華商會主席予

彼機會來此對各商家說明荷印政府設立中央貿易局之事，他說政府所以設立中央貿易局是要收集農園產物以為輸出及本地消費之需，而首要在於輸出土產以換取外匯，為此政府乃感到有頒發統制令之需要，政府希望能查明現在商家們手中所有之土產，如樹膠、茶葉、雞納、砂糖、咖啡、椰油

，各種植物油與油渣，荷力氏作幾次間斷以荷語發言，他繼續說如以上所說者，統制法令之頒佈其目的在為國家(政府)取得外匯，受統制之物將被運至外國出賣，或就地消費，比方說，諸君中現有咖啡存貨一百包，政府將加考慮究竟多少用於輸出，多少在本地消費，比方說，或將以六千包用

於輸出，三千包在本地消費，已登記與需要輸出之物，政府皆將發予登記證，惟應特別指出者，凡輸出貨物所得外匯為國家所有，商家只可領取荷幣，而不能得到外匯，諸君應深切認識者，乃現在政府至需外匯也，荷力氏又稱：諸商家凡存有農產物者皆應登記，在登記後之四十五日中任何人有權查看登記證，但已登記之物不一定即認為係現物主所有，倘得加以調查其來路是否合法，因現存於農園或工廠中之貨物不敢決定其即為現物主所有也，蓋昔時荷印政府會將許多貨物存於一些農園或貨倉中，因數年來情形之混亂，

故必須由有關司法機關加以清查究竟誰為原來物主，如於四十五日中查清確係現物主所有，則彼等獲得證明書一紙，如其中有應輸出者，亦可在幾個禮拜內實行輸出，至此另一經濟部荷職員，應荷力氏之請起立以巫語作一結論稱：此次措施乃欲將土產歸一機關統制，詳細法令二三日後即可公佈，當然此種措施給予本泗商人若干麻煩，政府現尚未能確定究竟能輸出多少土產以換取外匯，政府深知諸君并非新來者，有者在此經商已歷數代，否則亦以數十年計，而今本地情勢向相當嚴重，此皆為諸君所熟悉，今幣值尚石動盪中，諸君現或保有尼加幣或

有印尼幣，但諸君不能確定有多少財產也；此即爲困難之一，因貨物方爲實在價值也，但如諸君將來尙擬執行原有職務爲一商人，政府甚希望諸君能切實協助政府以穩定金融，換言之以穩定尼加幣之價值是也，而尼加幣幣值之穩定則有賴政府負擔之能力，即輸出能存世界市場上出售之貨物是，如外國有辦法取得，則可在短時期內穩定幣值，確定與外幣之比率，但如政府不能輸出貨物，則幣值必更跌落，而各商家亦必更感困難。

諸君所保有之貨物當不能永久保有，在某一時或需賣出以爲週轉也，此外，諸君保有貨物，但不能知該項貨畢

竟得自何處，可能爲來路不明者，而不易證明其爲保有者之物，是故希望諸君注意及此，故政府對此將澈底清查，對統制令之實施，諸商家當會感到困難，因諸君如原來經營糖、米、椰油、咖啡等物，今一旦受統制，諸君將感到無生意可做，但荷力氏將儘速通知政府設法，使糖、咖啡、椰油等物由製造者運至統制機關後立即照舊歸諸君經營也，現時局未靖，諸君要自由貿易當不可能，惟政府必將設法使諸君能在酒水附近經營糖、米、咖啡等物，以恢復舊業也，至此，商會主席起立發言，謂對此事當局未有愷切說明，諸君有問題者可即提出，林

謙遜君即起立發問謂：方才當局已說明新法令之內容，對此早有人向本人多所詢問，現提出如下。一，如已登記貨物，務來查明乃屬于某農園者，經司法機關決定歸還原主，但是現有者可否取得賠償？荷力氏答，此非現所能說明者，此爲司配機關之權，要緊之點是該物是否賊贓，而買者是否明知故買，於是林君再提出第二問題說，如已登記農產物已被決定若干巴仙用以輸出，則物主將獲得出口價格爲高也，至此蔡鍾長君繼起發問，而某一批貨物被認爲某甲所而判斷歸還某甲，而該物係一九四四年買入者，何爲每公斤日幣四十五仙，如可取得

賠償，其賠償價格爲日幣四十五仙，抑給予物價五十巴仙耶？于是經濟部職員起立作答，稱如某一物出口價爲每百公斤一百五十盾，但市價爲三百盾，當然輸出所得僅一百五十盾，（記者按：政府所定出口價格是否不低於國外市場價格？）則誰應擔負此種損失耶？（意謂政府不能貼補）但政府內留一部爲本地消費之用，但實言之，對付予價格一項，現政府尙未規定也，惟余重申一句，一切措施固皆用以取得外匯，鞏固金融也，於是林君提出第三個問題說，如已登記而被收買之物，將付予何種價格乎？黑市價格乎？仰政府定價乎？如爲政府定價，將至商人認爲滿足或可取得其賠償乎？經濟部荷職員答，此爲比較之事，即應照農園賣出之價格比較也，勿使有所輕重，如果市價較高，則統制局可由農園運來大批土產，商人將受損失也，此種措施雖有若干困難，但不如此做者，商業將不能恢復常態，而永遠成爲「渣突」而已，之後，林君再提出第四個問題，謂，茲有許多商人在荷政權返來前曾與該農園來往，雖該等貨物爲農園所生產者，但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已入商人

月十五日以前買入者勿須疑懼，政府將認其為合法，雖則如此，也必須依照手續登記，許鵬飛君起立發言稱，此亦即解答蔡君適才之詢問，於是蔡君再起立發言稱，荷力氏已宣佈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買入之物為合法，不須歸還農園，而只須賣予中央貿易局矣。惟由貿易局輸出時，所得價是否扣除少量費用外即歸還商人乎？但吾人在一九四五八月十五日以前所買之物，因時局混亂之故，收據常有遺失，將如何乎？荷職員答，如無單據，須有證人，蔡君又問，如是即雖無單據，有證人即足矣。但已登記之物是否

將全數被收買或留少許予吾人，或如本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如有輸出貨物至星洲者，得採取其他貨物，荷職員答，未考慮及此，蔡君又問，政府收買價格與國外市場價格相差甚遠，如不換入少量貨物，則吾人手中之物原非接由農園購入者，華人財產已受貨幣變動之損失，今再遭受此種損失，華僑社會經濟，勢將破產，荷職員答，政府頒佈此法令，並非欲驅華僑為難，而為華僑商業于死地，但諸君由星洲購入貨物，實不合算，不如直接由美國購入為佳，故政府曾為諸君打算，以半價甚至三分之一價格由美國直接購入貨物，

否則則為國家經濟之損失，為此故必須輸出貨物以換取外匯，才能輸入廉價物品，君謂華僑瀕于破產，實在吾人皆已破產矣，故須互助以解除共同之困難，荷不辛尼加幣變為印尼幣，諸君將如何乎？而維持尼加幣之幣值，則在吾人能輸出貨物於世界市場也，凡此種種措施皆為解決諸君未來之困苦，而非增加諸君之困苦也，如華僑全體破產者，荷印政府亦將隨之倒閉也，因無商業活動，吾人在此將不能有所作為，諸君切勿誤會，諸君之問題實不易置答，切勿誤會吾人不為諸君解答或有意敷衍，實則吾人全無惡意，但求

諸君將信此種統制辦法，將來必有成效，如此邦金融安定，諸君自亦可安心營業，至是有一楊君發問，除上述數種物品外，木棉是否亦受統制，因現木棉收成季節已近，故吾人需知木棉是否亦應登記，新出產者是否亦應賣予中央貿易局，如受統制，是否在短時期內政府即可收買，價格若何，吾人方能下鄉收買也，對此荷力氏以荷語回答，未有翻譯，會衆多不知所云，林謙遜君又起立發問，已登記之物，是否可再賣出，或即受凍結，如何賣出，買入者應再否行登記？蔡君則起立謂，適才木棉一事請用巫語致答，於是林君

代為解答，（林君能荷語）謂木棉一物現尚未能定其究為農園出產物或農人之出產物，如烟草然，必先登記，政府以後將加調查，證明非農人出產，可自由買賣，又稱，已登記之物如無統制局准字不得賣出，有准字賣出後亦屬統制局所統制，且無准字亦不可遷移處所。惟政府必將予以便利，此時已近十一時半，商會主席許鵬飛君起立稱，雖已登記貨物被政府收買輸出吾人將受虧蝕，但是可分得入口貨，則吾人問題甚多，荷力氏一時不能備答，荷力氏吩咐，如有其他問題，可用書面提出，將可得到確實答覆也，於是宣布散會。